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3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庭長 黎文德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20 分機 1899 編號：108-002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有關酒後駕車過失致死聲請羈押案件新聞稿

有關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 3 月 10 日，就被告呂○○涉嫌酒後駕車過失致死案件，向本院聲請裁定羈押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檢察官以被告呂○○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而致人死亡、同法第 276 第 1 項過失致死罪，雖非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罪，然命新台幣（下同）50 萬元元覓保無著，認有逃亡之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羈押。

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雖犯嫌重大，惟裁定命以 10 萬元具保及限制住居代替羈押，係斟酌被告於案發後即留在現場，待警方到達後表明自首之意，並無逃亡之事實；另考量被告有固定住所、工作，家中尚有母親、子女需扶養，家庭聯繫因素強烈，並無非予羈押，否則顯難進行追訴之情，故認得改以干預被告人身權較輕的強制處分，以確保其日後到案接受追訴、審判。

昨晚有媒體以本院法官「酒駕慣犯撞死人免羈押。法官：限制住

居不會逃」為標題報導該案，此與本院裁定的內容未盡相符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澄清。